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賴秋娟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
傳真：03-337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083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公園及道路用地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3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37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蘆竹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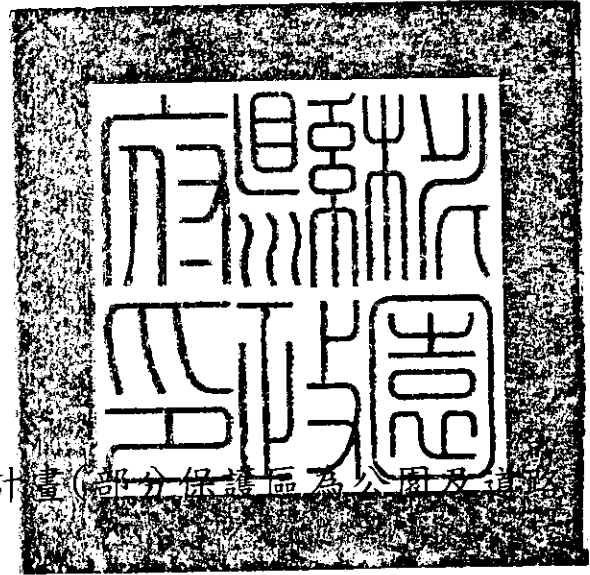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龜山鄉公所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(含附件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3年5月6日
第 283 號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08372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公園及遊樂用地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4月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37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5月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蘆竹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